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楼8、9层作为抵押物,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李寿双 \_\_\_\_\_

2015年9月23日